

走私犯罪侦查

ZOUSIFANZUI ZHENCHA

◆赵 星 / 著

中國海關出版社

序一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教授 陈祥印

为了深入开展打击日趋严重的走私犯罪活动,保卫改革开放的成果,1998年7月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以后,国家组建了走私犯罪侦查队伍。至此,同走私犯罪作斗争的局面有了很大改观,不仅犯罪率明显下降,关税收人亦大幅上升。走私犯罪侦查队伍组建的当年与前一年相比,关税增幅达80.8%;2000年与1999年相比,关税增幅达40%。如此成绩的取得,与走私犯罪侦查队伍卓有成效的工作是分不开的。

当然,走私犯罪侦查队伍组建不到三年,尚属一支年轻的队伍。加之成员来自海关、地方公安、高等院校及转业军人,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既懂侦查也了解海关业务的干警还不是多数。有的懂海关业务而不懂侦查,有的懂侦查而不熟悉海关法规,还有的侦查和海关方面的知识都比较缺乏。面对走私犯罪侦查这一全新的任务,这支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亟待提高。尤其是走私犯罪的手段、方法不断变化,除了需要系统的理论学习、专业培训外,更应不断地总结成功的经验,不断地提高认识水平,从而,树立超前的对策意识,完善严密的对策措施,方能立于不败之地。否则,将不足以应对加入WTO以后,随着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而出现的更为复杂的走私犯罪形势。

黄埔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的赵星同志,日前将其专著《走私犯罪侦查》书稿寄来,嘱为其校正并题序。通读书稿,倍感欣慰,深以为是一部应时之作,颇具现实意义。全书共分十五章,从剖析概念入手,层层展开,涉及的内容比较全面,几乎所有走私犯罪的类型、渠道、物品、手段、方法,都有深入的发掘。对于走私犯罪的特点、侦查的任务、侦查措施的运用、侦查的步骤方法等,有许多创新的研究,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可以认为,是走私犯罪侦查的总论,为论及各类走私犯罪侦查奠定了基础。该

书在论述各类走私犯罪侦查中，以走私犯罪的典型形态为依据确立框架，进行了逐项深入讨论，别具一格。虽在分类标准上还可以进一步探讨，但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对走私犯罪侦查实务极具参考价值。纵观全文，作者遵循学理、法理、理论联系实际的指导思想，观点正确，论理清晰，体系完整，逻辑严密，语言流畅，易读易懂，可操作性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走私犯罪侦查》不仅是国内研究走私犯罪对策的第一本专著，同时，也填补了侦查研究领域里的一项空白，一旦付梓，将是培训走私犯罪侦查人员的一本重要参考资料。

赵星同志 1981 年 7 月考入辽宁大学法律系，1985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担任刑事侦查学教学工作，其间，曾参加司法部举办的第二期刑侦师资培训班学习半年。1987 年考取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侦查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1990 年 7 月以优秀成绩毕业并获硕士学位，后分配到黄埔海关从事走私犯罪调查、侦查工作至今。该同志在攻读硕士学位阶段，即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曾在专业刊物上发表了多篇论文，尤其是学位论文《毒品走私犯罪对策研究》，被评为优秀硕士论文。到海关工作后，联系走私犯罪调查、侦查实际，又先后在《侦查》、《海关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了《毒品走私的查缉对策》、《加工贸易走私的查缉对策》、《走私现场勘查方法》等近 30 篇文章。而今成就《走私犯罪侦查》专著，实属多年的积累。在此专著即将问世之际，本人有幸先睹为快。有感于作者勤奋、严谨的治学精神，欣然命笔，写下了上面一些文字，并希望在走私犯罪侦查队伍中，涌现出更多的学者型专业人才。

2002 年 1 月 30 日

序二

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 李晓武

随着中国海关缉私警察的组建,走私犯罪侦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就作为一个课题历史地摆在我们的面前。完成这个课题,必须将海关打击走私与公安刑事执法的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必须贴近海关监管,服务海关监管,树立刑事执法的理念,形成走私犯罪侦查独具的专业特色。这是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完成这个课题,也是加强海关缉私警察业务培训,全面提高缉私警察综合素质,确保走私犯罪侦查事业长足发展的需要。这是一件功在千秋的基础工作。缉私警察组建三年来,总署侦查局非常重视走私犯罪侦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先后编写了《走私犯罪侦查教程》、《缉私警察研究文集》、《走私犯罪案件侦查指南》等书籍,认真总结侦查工作成功经验,初步形成侦查工作理论,在指导走私犯罪侦查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赵星同志多年在海关调查部门工作,缉私警察成立后,又在侦查部门供职。其注重对走私犯罪侦查理论的研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完成了《走私犯罪侦查》个人专著。该书结构严谨,内容翔实,专业特色突出,较好地实现了走私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无论在结构上还是内容上,该书均有许多创新。如专章研究走私犯罪的典型形态、走私犯罪证据、侦查人员的素质等走私犯罪侦查中的焦点问题,专章列明各类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尤其是对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海上、毒品走私犯罪侦查的阐述,非常贴近走私犯罪侦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其从走私犯罪概念入手,对走私犯罪及其侦查的特点进行了研究;运用心理学和行为科学,对共同走私犯罪进行了研究;针对侦查人员的心理素质、侦查意识和侦查思维,对侦查人员的基本素质进行了研究。其在理论研究中独辟蹊径,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这种刻苦钻研,认真总结,勇于开

拓,坚忍不拔的治学态度,是难能可贵的。

“战斗正未有穷期”。“打击走私没有最后的胜利”。中国加入WTO后,走私活动出现了许多新手法;海关业务改革和职能调整,以及以货物为单元与以企业为单元并重的监管模式的施行,将使侦查工作遇到许多新问题。走私犯罪侦查面临二次创业的挑战,同时也面临新的机遇。随着海关改革、创新的逐步深入,现代海关制度的逐步建立,中国海关通关制度、监管方法、关税政策与世界海关通行做法的逐步接轨,走私犯罪侦查在思想理念的更新、职能作用的发挥、查缉对策的变化等诸多方面,有着广阔的空间供海关缉私警察驰骋。希望有志于走私犯罪侦查事业的同志们,不断开拓进取,对其作出理论上的求证。

2002年4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走私犯罪侦查概述	(1)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概念	(2)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特点	(11)
第三节 走私犯罪侦查的任务	(16)
第四节 走私犯罪侦查的特点	(21)
第五节 走私犯罪侦查体制和管辖	(26)
第二章 走私犯罪的典型形态	(30)
第一节 共同走私犯罪的概念	(30)
第二节 共同走私犯罪故意的形成	(33)
第三节 集团走私犯罪	(36)
第三章 侦查人员的素质	(43)
第一节 侦查人员的政治素质	(43)
第二节 侦查意识	(47)
第三节 侦查思维	(50)
第四章 走私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57)
第一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57)
第二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60)
第三节 遵守法制的原则	(62)
第四节 迅速及时的原则	(64)
第五节 保密原则	(67)
第六节 协同作战的原则	(70)

第五章 走私犯罪证据	(74)
第一节 走私犯罪证据的概念和分类	(74)
第二节 收集走私犯罪证据的策略方法	(79)
第三节 走私犯罪证据的审查评断	(81)
第六章 走私犯罪现场勘查	(86)
第一节 走私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86)
第二节 走私犯罪现场勘查的作用	(91)
第三节 走私犯罪现场勘查方法	(94)
第四节 走私犯罪现场勘查记录	(97)
第七章 走私犯罪侦查的调查措施	(104)
第一节 调查访问的概念	(104)
第二节 调查访问的策略方式	(107)
第三节 调查访问材料的审查评断	(114)
第八章 走私犯罪侦查的查缉措施	(117)
第一节 追缉堵截	(117)
第二节 通缉、通报	(123)
第三节 搜查	(129)
第四节 辨认	(138)
第九章 走私犯罪侦查的强制措施	(143)
第一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43)
第二节 拘留与逮捕	(151)
第三节 拘留与逮捕的实施	(157)
第四节 对特定人员的强制措施	(161)
第十章 讯问走私犯罪嫌疑人	(165)
第一节 讯问的任务	(165)

目 录

第二节 讯问的准备	(169)
第三节 讯问方法	(173)
第四节 讯问策略	(176)
第十一章 走私犯罪侦查的步骤和方法	(181)
第一节 案件受理和立案	(181)
第二节 分析判断案情	(187)
第三节 制定侦查计划	(193)
第四节 侦查取证	(198)
第五节 破案和侦查终结	(205)
第十二章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侦查	(210)
第一节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特点	(210)
第二节 一般贸易走私犯罪的侦查	(215)
第十三章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侦查	(223)
第一节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的特点	(223)
第二节 加工贸易走私犯罪的侦查	(231)
第十四章 海上走私犯罪侦查	(239)
第一节 海上走私犯罪的特点	(239)
第二节 海上走私犯罪的侦查	(246)
第十五章 毒品走私犯罪侦查	(253)
第一节 毒品走私犯罪的特点	(253)
第二节 毒品走私犯罪的宏观对策	(259)
第三节 毒品走私犯罪的查缉对策	(264)
后记	(275)

第一章 走私犯罪侦查概述

走私是国际上普遍存在的犯罪现象。世界范围内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必然形成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差价。为了阻止低价、质优商品流入，冲击国内市场，干扰民族经济；防止国内稀有矿产、珍贵动植物、文化遗产等非法出境，在进出口贸易中，各国都不同程度地采取了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这就在客观上使走私犯罪成为获取高额利润的最佳途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大胆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挺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走私和贩卖奴隶就是证明。”

建国至今，我国的走私活动表现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计划经济阶段（1949年～1978年）。国家统治对外贸易，外贸公司按照国家计划进出口；关税作为利润上缴中央财政。这一时期基本没有贸易性走私，只是个人旅检渠道走私毒品、文物、手表等物品。第二阶段是转轨阶段（1978年～1985年）。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提出建立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构想。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国内市场出现竞争，走私趋于活跃，发展到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走私。由于外汇受国家管制，走私多是以国内中药材、文物、银元，换取境外手表等。走私地域、规模小，数量少。第三阶段是市场经济阶段（1985年～今）。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涉外企业增加，国家恢复关税征收，继续敏感性商品的许可证管理，走私日趋严重。走私以集团犯罪为主，单位与个人都成为走私犯罪主体。走私商品转为如两车（汽车、摩托车）、两油（成品油、食用油）、两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还有香烟等管制类、高税率、敏感性商品。走私手法多变，背景深厚。

1998年7月，在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指出，日益猖

獗的走私活动,不仅直接冲击和扰乱市场秩序,危害民族工业和经济安全,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蒙受巨大损失,而且毒害社会风气,助长腐败现象,助长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倾向,破坏中央的政令统一,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深入开展打击走私犯罪活动,不仅是一场重大的经济斗争,也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我们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从加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朱镕基总理指出,走私泛滥会搞垮我们的党。全国打私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改革缉私体制,包括成立缉私警察队伍,确立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新体制。缉私警察运作两年,走私犯罪的猖獗势头基本得到遏制。

第一节 走私犯罪的概念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法》的这一条款,是1999年1月,缉私警察队伍组建以来,在海关法律规范中,第一次明确专司走私犯罪侦查职能的机构名称、人员配置、职责权限和执法依据,使侦查活动纳入法制化、专业化、规范化轨道,为走私犯罪侦查理论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立法基础。

一、违规、走私与走私犯罪

缉私警察队伍组建以前,海关调查案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是违规行为和走私行为,但是,在执法实践中,违规、走私行为和走私犯罪,即使在《海关法》中也没有明确的界定。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设立后,划清罪与非罪、走私行为与违规行为的界限,成为走私犯罪侦查中的首要问题。

(一) 走私与走私犯罪

从《海关法》的规定看,走私行为的构成特征,可以从四个方面认识:

走私行为违反的法律是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走私行为的目的是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走私行为的特征是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擅自境内销售。走私行为的对象是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该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或者是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的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

国家禁止或者依法应该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比较容易理解。保税货物、海关监管货物,《海关法》“附则”有明确的规定。关键是对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理解。所谓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事先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签发有关许可证件,并凭以进口的货物、物品。那些进口后才由国家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件的货物、物品,如法定检验检疫货物、物品,则不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而是属于国家实行限制性管理的货物、物品。即国家实行限制性管理的货物、物品的内涵比较大,它既包括国家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也包括那些进口后才由国家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件的货物、物品。

走私行为必须情节严重,才构成犯罪。这是区分走私行为与走私犯罪的重要界限。认定走私情节是否严重,主要应该从三个方面入手:走私货物、物品的性质。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包括武器、核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及重金属、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品、淫秽物品、毒品、境外固体废物等,属于情节严重。走私的方式。掩护走私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行为,不论数额大小,都构成走私犯罪。偷逃应缴税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即构成走私犯罪。

(二) 走私与违规

违规即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者海关规定的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行为的,均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下称“违规”)。走私与违规虽然都属于违反《海关法》的行为,但是,它们有着质的区别。在于:

1. **侵犯客体程度不同**。走私所侵犯的客体是对外贸易管理和国家税收秩序,对社会造成了危害。如破坏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秩序,逃避

许可管理制度,偷逃应缴税额等。特别是重大、特大走私犯罪,将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严重影响国计民生,腐蚀干部队伍,甚至危及国家的兴衰。违规所侵犯的客体虽然也是对外贸易管理或者海关监管,但是,与走私相比,其危害程度显著轻微。违规多是违反了海关的监管秩序、手续及具体要求,如《海关法》第八十六条所列的(一)至(十一)项规定的情形。其主要危害是影响、削弱,妨碍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际进出境的监管。

2. 主观方面内容不同。即行为的目的性不同。走私有明确的主观故意,其目的是逃避海关的监管,偷逃关税,逃避国家的许可管理等。而违规行为通常由过失构成,即行为人往往是无意的,因为不明政策规定,工作脱节、粗心、过失和差错等原因,造成事故性的行为。虽然有些违规行为不能排除其具有主观故意,但是,其社会危害后果与走私不同。如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者依法应该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其危害后果并没有导致逃证、逃税,其不具有走私的行为特征。

3. 客观方面内容不同。即行为的方式不同。走私是在隐蔽状态下实施,行为人采取各种造假的方式,制造各种假象逃避海关监管。违规一般不隐蔽,是在公开状态下实施,更不会采取逃避海关监管的方式进行。

二、走私犯罪的概念

《海关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该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三)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

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该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称《刑法》),以犯罪客体为分类标准,将走私犯罪列举为走私武器、弹药罪等11种罪名;但是没有在立法中对走私犯罪提出明确的定义。因此,《海关法》的上述规定,是在总结海关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首次在海关自己的行政法律中,对走私行为的内涵和外延作出科学的界定。尽管其作为定义略显冗长,但是,至少摆脱了以往对走私行为、走私犯罪的概念仅限于法学理论研究、没有在海关立法上确认、从而缺乏立法支持的局面。由此,可以将走私犯罪定义为:走私犯罪是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货物、物品进出境,销售海关监管货物,逃避国家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偷逃应缴税额的犯罪行为。从走私犯罪侦查实践看,走私犯罪在逃避海关监管的大前提下,有3种情况:逃避国家的禁止性管理;逃避国家的限制性管理,同时偷逃应缴税额;单纯的偷逃应缴税额。

从《刑法》的规定看,走私犯罪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走私特定物品犯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是走私国家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或者国家同时以许可证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如走私汽车及其零配件、成品油、通讯器材、电子元件(或成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等。限于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历来是打击的重点。遏制此类走私犯罪的势头,是确保国家关税等收入,维护民族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特定物品走私犯罪,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如走私武器、弹药、伪造的货币、毒品、文物、淫秽物品、固体废物等。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除了《刑法》上的具体规定以外,还有国家政策性的禁止,如对成品油、旧汽车及其零配件、旧挖掘机、旧家用电器等的禁止进口规定。必须明确,《刑法》上的禁止与国家政策

性禁止,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层面、具有不同的内涵。政策性禁止,由于没有在《刑法》上列明,没有设立单独的罪名,只能作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犯罪的打击重点,适用《刑法》的相应条款,不能引用《刑法》上走私特定物品犯罪的条款定罪、量刑。

对于走私犯罪的概念,可以从走私犯罪的4个构成要件去深刻领会。

(一)走私犯罪的客体

走私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外贸管理制度,简称“外贸管理制”和进出境管理制度、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这种管理,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以及非贸易进出境管理制度来实现。

1. 国家外贸管理制度。对外贸易是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劳务和技术服务等的交换或者买卖。对外贸易由出口和进口贸易组成,也可以称为进出口贸易。国家为了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目的,通过制定法律、法规,缔结国际条约,限制国外商品进口和国内商品出口。这是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进出境货物许可制度。采用许可制度这一非关税措施,其目的,是对冲击民族工业的货物、物品、国内稀有的矿产和动植物限制进口和限制出口,以保护民族工业的健康发展,防止国家珍稀矿产资源和动植物大量外流。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对外贸易经营者进口或者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必须到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领取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或出口。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包括确定和调整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范围、对进出口许可证的审批、签发、使用等。对进出口商品实施许可证管理的目的,是干预商品的进出口,稳定国内市场,保护国内工业和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进出口配额管理制度。所谓配额,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商品进出口规定的数量限额。在限额内,允许该商品进口或者出口;进出口数量超过限额,不得进口或者出口,或者虽然允许进口或出口,但是用高关税等措施予以限制。包括机电产品和一般商品的进出口配额管理。

(2)一般贸易进出口征税制度。即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除特许外,一律征税进口的制度,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关税,是进出口

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的中央税。征收关税的目的,在于运用关税措施,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通过采取不同的关税税率,取得国际间关税互惠;对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宏观调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是海关征收关税的基本法律依据。

(3) **保税管理制度**。保税制度是指仓储、加工复出口,或者部分进入国内市场的成品,在海关监管场所储存、加工、装配或流动,暂缓缴纳关税的海关监管制度。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保税货物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不得处分或者移作他用。我国保税制度的主要形式包括:保税仓储,主要是保税仓库;保税加工,主要有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等。还有寄售。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由此,保税货物有3个特征:目的特定。保税货物因为两种目的而进口,即储存和加工制造、装配。暂缓纳税。保税货物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不是免税,而是保税,即海关对保税货物保留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的权利,但暂时免纳,待货物的最终流向确定后,再决定征税或者免税。复运出境。这是构成保税货物的重要前提。保税货物未按照一般贸易货物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其必须以原状,或者在加工成品后复出口。正是基于上述3个特征,海关监管保税货物,存在后续管理环节。

(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是指国家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局对进出口商品的物理、化学特征、卫生标准等,依照检验、检疫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分析和公正鉴定,并出具检验、检疫鉴定书的制度。商品检验、检疫,是货物、物品进出口的必经程序。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动植物检疫制度;药品、药材检疫制度;食品卫生检疫制度等。

(5) **金融、外汇管理制度**。即对金银、外汇,由中国银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制度。实行金融、外汇集中、统一管理,其目的,是防止扰乱金融、外汇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发生。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骗取外汇;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

法买卖外汇等。

2. 非贸易进出境物品管理制度。对非贸易性物品,根据其种类和特点,实行禁止、限制进出境的制度。我国对非贸易性物品的监管制度包括:文物出境管理制度,即属于国家一、二、三级的珍贵文物禁止出境,一般文物限制出境;濒危动植物管理制度;金银产品出口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的管理制度等。在进出境活动中,采取单证造假和货物、物品装载方式造假等手段,对上述制度下的特定物施加犯罪行为,就是逃避海关监管、逃避国家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自然构成走私犯罪。

(二)走私犯罪的客观方面

走私犯罪在客观上表现为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根据《海关法》的这一规定,可以认为,海关监管是海关代表国家,根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关境活动行使的监督管理职能。

海关监管的对象是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海关监管的目的,是确保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海关监管的实质,是在外经贸部门和金融、外汇等部门对外贸活动施行宏观监控的基础上,在进出口环节,对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实际监管。按照《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必须在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根据国家的外贸政策和海关法律、法规,由海关在履行接受申报、查验、征税等职责后,决定放行。

海关在进出境口岸有效控制进出口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流向,对维护国家正常的外贸秩序,保证国家外贸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同时,海关监管可以为国家调整外贸政策提供依据。国家主要根据对外贸易的实际情况调整外贸政策。而海关的外贸统计,基本上反映本国对外贸易的实际情况,在于海关统计的依据,是货运监管部门掌握的原始单证。

逃避海关监管,就是在水路、陆路、航空等进出境活动中,采用各种造

假手段,避开海关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如绕越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或者应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采用藏匿、伪装、伪造货物、物品,以及涂改单证等方式,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或应缴纳关税货物、物品进出境;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擅自出售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等等。

(三)走私犯罪的主体

走私犯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根据《刑法》规定,走私犯罪的自然人,必须是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从查获的走私犯罪案件情况看,参与走私犯罪的自然人主要是船员、报关员、货车司机和不法商人,以及社会闲散人员等。单位包括企业单位,如国营、集体企业,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公司。同时,包括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判定自然人和单位犯走私罪中要注意,下面 3 种情况,以自然人犯走私罪论处:个人出于走私犯罪的目的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并且实施走私犯罪;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走私犯罪活动为主要目的;盗用单位名义实施走私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走私犯罪的个人私分。

对于单位走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走私刑事案件量刑标准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单位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各罪,以及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罚。”

单位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以及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偷逃应缴税额在人民币 25 万元以上不满 75 万元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偷逃应缴税额在人民币 75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的,属于情节严重,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偷逃应缴税额在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基于上述规定,单位走私犯罪的起刑点为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 25 万元。由此,在侦查实践中,对单位和自然人同时参与共同走私犯罪,偷逃应缴税额不足人民币 25 万元的,要根据共同犯罪人参与犯罪的程度,准